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0219

2021年臭氧雷达车改造为颗粒物激光雷达及VOCs走航监测车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成都

采购人：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O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4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5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52**

**第七章 评标办法……………………………………………………………7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8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委托，拟对2021年臭氧雷达车改造为颗粒物激光雷达及VOCs走航监测车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0219**

**二、招标项目名称：**2021年臭氧雷达车改造为颗粒物激光雷达及VOCs走航监测车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拟采购1名供应商提供2021年臭氧雷达车改造为颗粒物激光雷达及VOCs走航监测车设备，本项目1个包。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 125 号 ） 的 要 求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将 通 过 “ 信用中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1年5月6日至5月11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东升镇龙桥路 6 号宗申.赛纳维 132 栋 5 楼 502 室）获取。本项目采取现场、网络报名方式，供应商将报名需要的报名资料盖章后发送至3349692243@qq.com，然后电话通知我公司工作人员，以免获取文件不及时。联系人：雷先生；联系电话：028-86958918。】

本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招标文件获取后不退, 招标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填写报名表后并将相应材料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单位介绍信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网络报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已填写的《报名表》原件、《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349692243@qq.com。 相关资料发送后请电话联系代理机构登记备案（联系人：雷先生；联系电话：028-86958918），经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将招标文件电子档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并将纸质招标文件快递至供应商指定地址。**请网络报名方式报名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将报名资料原件交至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报名处。**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5月26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个包装，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个包装，开标一览表一个包装，电子文档一个包装）**。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5月26日13:00-2021年5月26日13:30）**

**九、开标地点：**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东升镇龙桥路 6 号宗申.赛纳维 132 栋 5 楼 502 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海桐街69号

联 系 人： 李老师、冯老师

联系电话： 028-68738205、6873818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镇龙桥路 6 号宗申.赛纳维 132 栋 5 楼 502 室

联 系 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589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31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31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 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 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 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 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本项目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到总分 100 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5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在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并加盖供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评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评分。 |
| 6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9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58918。 |
| 10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58918。 |
| 11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已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转账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58918。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镇龙桥路 6 号宗申.赛纳维 132 栋 5 楼 502 室。 |
| 12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  采 购 人：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  联 系 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3820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58918 |
| 13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  采 购 人：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  联 系 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3820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589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4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6188264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价为计算基础，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改革改革委办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下浮1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公司名称：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开户账号：51050152790800000313 |
| 17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1.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VOCs走航分析仪主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2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承诺函**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一）投 标 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应答表**

**（四）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八）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技术**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知识产权声明函**

**（十四）实质性承诺函**

**（十五）承诺函**

**（十六）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

**18.5“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包含投标文件Word或WPS版本一份，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PDF版本一份）**制作。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个包装，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个包装，开标一览表一个包装，电子文档一个包装）。**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2）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本项目不分包。

##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

### 32.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招标；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本项目强制认证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原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X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投标时间：2021年XX月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XXXX（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XXXX年 XXXX月 XXXX日

说明：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可提供护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并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八）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5**

####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填写：十年内/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投标人成立年限超过十年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年限十年内的，填写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日。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X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投标时间：2021年XX月XX日格式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六、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2-3**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组成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VOCs走航分析系统 | VOCs走航分析仪主机 |  |  |  |  |  |  |  |
| 车载式大气采样系统 |  |  |  |  |  |  |  |
| VOCs分析专用动态校准仪 |  |  |  |  |  |  |  |
|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分析仪 |  |  |  |  |  |  |  |
| 走航分析软件 |  |  |  |  |  |  |  |
| 走航APP软件 |  |  |  |  |  |  |  |
| 工控机 |  |  |  |  |  |  |  |
| 安全保护系统 |  |  |  |  |  |  |  |
| 2 |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 | 气溶胶激光雷达主机 |  |  |  |  |  |  |  |
| 3 | 车载式五参数气象站 | / |  |  |  |  |  |  |  |
| 4 | 监控云台摄像机 | / |  |  |  |  |  |  |  |
| 5 | 车辆改造 | 根据仪器安装要求改装车辆 |  |  |  |  |  |  |  |
| 6 | 仪器运维服务 | 配套运维服务 |  |  |  |  |  |  |  |
| 总计 | | 小写： 元；大写： ； | | | | | | | |

注：标人的报价是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设备手工比对监测、质量保修、其他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4**

**三、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5**

**四、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 | 1. .... 2. .... 3.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6**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7**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格式2-8**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9**

**八、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2-10**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2-11**

**十、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2-12**

**十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13**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XXXX

日 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4**

**十三、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15**

**十四、实质性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1.采购预算的要求：完全响应；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要求：完全响应；

3.最高限价的要求：完全响应；

4.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要求：完全响应；

5.进口产品的要求：完全响应；

6.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的要求：完全响应；

7.投标费用的要求：完全响应；

8.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要求：完全响应；

9.投标文件的语言的要求：完全响应；

10.计量单位的要求：完全响应；

11.投标货币的要求：完全响应；

12.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完全响应；

13.““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的要求：完全响应；

14.合同分包的要求：完全响应；

15.合同转包的要求：完全响应；

16.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的要求：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16**

**十五、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17**

**十六、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投标人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有关注册登记证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者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度或者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①提供2020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投标人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

**1）以上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2）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系统组成/要求 |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 数量 |
| 1 | VOCs走航分析系统 | VOCs走航分析仪主机 | 详见内容及要求 | 1套 |
| 车载式大气采样系统 | 详见内容及要求 | 1套 |
| VOCs分析专用动态校准仪 | 详见内容及要求 | 1套 |
|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分析仪 | 详见内容及要求 | 1套 |
| 走航分析软件 | 详见内容及要求 | 1套 |
| 走航APP软件 | 详见内容及要求 | 1套 |
| 工控机 | 详见内容及要求 | 1套 |
| 安全保护系统 | 详见内容及要求 | 1套 |
| 2 |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 | 气溶胶激光雷达主机 | 详见内容及要求 | 1套 |
| 3 | 车载式五参数气象站 | / | 详见内容及要求 | 2台 |
| 4 | 监控云台摄像机 | / | 详见内容及要求 | 1套 |
| 5 | 车辆改造 | 根据仪器安装要求改装车辆 | 详见内容及要求 | 2台 |
| 6 | 仪器运维服务 | 配套运维服务 | 详见内容及要求 | 服务期限到2022年12月31日 |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VOCs走航分析系统（数量1套）**

**1.1基本需求：**

设备搭载在监测车上，满足污染物实时在线走航监测，实现VOCs浓度3D-GIS可视化功能，具备现场快速定性和定量能力。

**1.2 VOCs走航分析仪主机（两种方法原理满足其一即可）：**

1.2.1使用方法原理1的投标产品，需满足以下要求:

1.2.1.1系统须同时具备两种分析方式，一种方式为单质谱快速分析，另一种方式为GC-MS联用。

1.2.1.2质谱分辨率：优于0.5amu。

1.2.1.3质谱质量范围：(10~550)amu。

1.2.1.4质量稳定度：≤0.2amu/12h。

1.2.1.5质量准确度：≤0.2amu。

1.2.1.6▲质谱扫描方式：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监控两种方式。（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

1.2.1.7▲数据采集时间：直接质谱模式：秒级响应，＜2s；色谱质谱联用模式：≤15min。（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

1.2.1.8▲动态范围：不少于6个数量级。（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

1.2.2使用方法原理2的投标产品，需满足以下要求:

1.2.2.1质量分析器及检测系统采用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1.2.2.2▲实现VOCs及单组分浓度3D-GIS可视化功能，且软件嵌套可以进行单组分走航，绘制单组分走航图。（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

1.2.2.3进样系统：采用膜装置进样系统，样品无需前处理直接进样，可实时在线分析大气及水中VOCs成分。

1.2.2.4质量检测范围：1~900amu。

1.2.2.5质量分辨率：900FWHM。

1.2.2.6▲检测限：≤1ppb（甲苯）（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质量精度：优于±0.05amu。（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

1.2.2.7动态检测范围：4个数量级。

1.2.2.8▲响应时间：≤10s。（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

**1.3 VOCs分析专用动态校准仪**

1.3.1最大稀释倍数不小于1000倍。

1.3.2流量测量精度：±1%满刻度。

1.3.3流量控制重复性：±0.2%满刻度。

1.3.4流量控制线性度：±0.5%满刻度。

1.3.5具有自动检漏、压力检测和报警及保护功能。

1.3.6具有液晶屏显示，实时显示用户软件界面、系统设置/故障/报警信息等。

**1.4车载式大气采样系统**

1.4.1采样头：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同时避免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采样头的设计应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稳定进入总管。

1.4.2采样总管：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应小于10s。

1.4.3制作材料：不锈钢或聚四氟乙烯。

1.4.4工作环境温度：-20-45℃。

1.4.5样品相对湿度：20－95%RH，无冷凝。

**1.5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分析仪**

1.5.1检测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1.5.2仪器检出限：≤0.13μmol/mol（0.07mg/m3,以碳计）。

1.5.3样品空白：样品空白应小于仪器检出限。

1.5.4定量测量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2.0%（甲烷）。

1.5.5线性误差：不超过±2.0%满量程（甲烷）。

1.5.6加标回收率：80%~120%之间。

1.5.7仪器分析周期：≤2min。

1.5.8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环境温度在（0～40）℃范围内变化，仪器所有测量组分示值的变化：不超过±5.0%满量程。

1.5.9供电电压变化的影响：供电电压变化±10%，仪器所有测量组分示值的变化：不超过±2.0%满量程。

1.5.10氧气的影响：氧气对非甲烷总烃测量的影响不超过±5.0%满量程。

1.5.11仪器间的平行性：2台（套）仪器测量同一标准样品示值的相对标准偏差≤5.0%。

1.5.12转化效率：使用催化氧化技术氧化非甲烷总烃的仪器，其转化效率应≥95%。

**1.6走航分析软件**

1.6.1监测路线实时动态显示：具备走航监测路线实时动态显示，特征污染因子浓度数据实时动态显示。

1.6.2监测数据三维可视化：系统走航监测能够自动记录GIS位置坐标信息、监测因子信息、因子浓度信息、定性定量分析结果，实时显示“三维地图-因子-浓度”实时走航监测数据三维可视化结果。

1.6.3浓度变化趋势实时显示：具备走航监测数据结果、因子浓度变化趋势曲线等多组分同窗口实时显示功能，具备界面信息编辑及结果保存输出等功能。

1.6.4报告输出功能：具备专业性极强的报告自动输出功能、客户可勾选自动生成基于各种历史数据的统计分析报告（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一键输出pdf、word等多种可选格式报告。

**1.7走航APP软件**

1.7.1具备分析任务管理、实时分析显示、任务管理等功能，便于VOCs监测设备的远程监控，及时管理和高效管理。

1.7.2具有实时沟通功能，可开展视频/语音/图片/文字等形式交流。

1.7.3走航APP软件内置行业法律法规、排放标准信息库，随时可供调阅。

1.7.4软件全中文控制界面，结果输入全中文结果。

**1.8工控机参数**

1.8.1工控机应满足HJ212要求，保障系统运行并将数据传输至上位平台。

1.8.2通信接口：具备一路RS-485或RS-232或USB接口或以太网通信接口，用于与上位机通信，

1.8.3存储要求：根据使用需求，能完整存储不少于12个月的所有参数监测数据和报警等信息。

1.8.4抗干扰能力：具有防雷击、防电磁干扰、抗震动等能力。

1.8.5电压稳定性：允许外部供电电压波动±10%。

**1.9安全保护系统**

系统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来电后仪器自动重启。自带备用电池或配装不间断电源供电系统，在外部供电切断情况下能保证数据采集传输仪至少连续工作1小时。系统减震：采用先进的筏式减震平台，可承受任意方向弹性形变，具有多方向隔振、缓冲作用，使仪器适合车载移动。

**2.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数量1套）**

**2.1基本需求：**

可用于监测颗粒态污染物空间分布信息，实现污染信息、位置信息的精准监控，实现污染热点的在线报警，实现区域污染物的走航识别，数据异常的快速分析，污染源的快速管控。

**2.2气溶胶激光雷达主机性能指标：**

2.2.1发射激光束的波长：532nm。

2.2.2▲激光输出能量：≥200μJ。（须提供具有CMA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2.3脉冲频率：2kHz~10kHz，脉冲频率可调节。

2.2.4▲探测盲区：≤30m。（须提供具有CMA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2.5空间分辨率：≥7.5m。

2.2.6光束发散角：≤5mrad。

2.2.7▲激光器不稳定度：≤10%。（须提供具有CMA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2.8时间分辨率：≥3s，时间分辨率可调节。

2.2.9水平扫描角度：0°~360°，垂直角度：0°~90°。

2.2.10角度分辨率：＞0.1°。

2.2.11扫描速度：0°/s～30°/s（可以调节设置）。

2.2.12具备水平扫描、定点扫描、切面扫描，锥形扫描、走航探测数据的展示功能并能实现远程切换，扫描路径可以远程设置。

2.2.13能够全自动的运行采集数据。

2.2.14提供完善的采集和后期资料处理软件，采用Windows操作系统，通过计算机方便的存储并传输采集的数据。

2.2.15可以全天24小时无人值守观测。

2.2.16可直接输出消光系数、颗粒物浓度PM10、PM2.5等大气特征。

2.2.17具有海量历史数据浏览功能，可按时间、距离选择浏览数据，数据自动优化，可以浏览每天、每月、每年以及任意时间段数据。

2.2.18工作条件及温度：具有恒温恒湿设备条件下，适应-20~50℃，0~100%RH环境。

**3.车载式五参数气象站**

3.1基本需求：车载式五参数气象站除具有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参数的监测能力外，还需内置电子罗盘及GPS系统，方便走航过程中的风向、风速修正及污染物的空间定位。

3.2风速：测量范围：0～40m/s；分辨率：0.1m/s。

3.3风向：测量范围：0～360°；分辨率：0.1°。

3.4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55℃；分辨率：0.1℃。

3.5环境湿度：测量范围：10%RH～95%RH；分辨率：0.1%RH。

3.6大气压力：测量范围：300mbar～1100mbar；精度：±1mbar。

3.7电子罗盘精度：1°水平行驶时，俯仰和滚动范围/精准度：±50°/＜1°。

3.8 GPS定位精度：3m(10’)，并带有广域增强系统。

3.9工作温度：-25℃～+55℃。

3.10供电：9～40V DC。

3.11重量：≤320g。

3.12通讯串口：RS232或RS422 & CAN。

**4.监控云台摄像机（数量1套）**

分辨率：可达2048×1536分辨率；旋转角度：水平0～360°，垂直-90°～40°；具有夜间红外功能，提高夜间拍照清晰度，红外照射距离不小于200米。

**5.车辆改装（数量2台）：**改装车辆品牌型号为中天之星牌TC5050XJE5，外廓尺寸为7220×2000×3040mm。车辆改装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改装手续，车辆改装及改装手续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

**5.1大气VOCs走航监测系统车辆改装**

5.1.1底盘配置：现有车辆基础上改造。

5.1.2车辆改装：需包含车载供电系统、加强型减振器、车身结构密封防水等。

5.1.2.1VOCs采样管：安装车载VOCs在线监测系统采样管。

5.1.2.2监测仪器安装：配备专用固定装置，须安装减震器，满足车辆行进过程中遇到的颠簸、急刹、震动等冲击下仪器无损坏，安装仪器包括：车载VOCs在线监测系统、车载式五参数气象站。

5.1.2.3网络传输：配置1套工业级4G路由器。

**5.1.2.4供配电系统。**

5.1.2.4.1配置供电系统电源系统，具备充电和漏电过载保护。配置2组100AH锂电池，保证设备在无市电情况下工作8小时。

5.1.2.4.2整车布线：车内布线整齐、合理、安全、可靠，车厢顶部及侧壁穿线孔均采用过线护套，并涂胶密封，接线头和线缆部分有标识，并与说明书原理图相对应,便于检修，车内设备电缆和电源电缆走线采用明线暗装方式，在外部看不到明线，布线中并行的导线除有明确的规定外不绞合。

5.1.2.4.3车体接地:驻车时使用接地钳。

5.1.2.4.4灭火器：七氟丙烷，1Kg。

5.1.2.4.5随车工具：机械拆装工具、扳手、内六角改锥等。

5.1.2.4.6供电防雷：电源防雷接地棒。

5.1.2.5质量保证：车辆相关质保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2气溶胶激光雷达起航监测系统车辆改装**

5.2.1底盘配置：现有车辆基础上改造

5.2.2车辆改装：需包含车载供电系统、加强型减振器、车身结构密封防水等。

5.2.2.1车顶天窗，采用不锈钢结构，有效尺寸长x宽不低于400x400mm。

5.2.2.2监测仪器安装：配备专用固定装置,须安装减震器，满足车辆行进过程中遇到的颠簸、急刹、震动等冲击下仪器无损坏，安装仪器包括：气溶胶激光雷达、车载式五参数气象站、监控云台摄像机。

5.2.2.3网络传输：配置1套工业级4G路由器。

**5.2.2.4供配电系统：**

5.2.2.4.1配置供电系统电源系统，具备充电和漏电过载保护。配置2组100AH锂电池，保证设备在无市电情况下工作8小时。

5.2.2.4.2整车布线：车内布线整齐、合理、安全、可靠，车厢顶部及侧壁穿线孔均采用过线护套，并涂胶密封，接线头和线缆部分有标识，并与说明书原理图相对应,便于检修，车内设备电缆和电源电缆走线采用明线暗装方式，在外部看不到明线，布线中并行的导线除有明确的规定外不绞合。

5.2.2.4.3车体接地：驻车时使用接地钳。

5.2.2.4.4灭火器：七氟丙烷，1Kg。

5.2.2.4.5随车工具：机械拆装工具、扳手、内六角改锥等。

5.2.2.4.6供电防雷：电源防雷接地棒。

5.2.2.5质量保证：车辆相关质保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运维服务要求**

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包括设备设施定期巡检、仪器出现的所有故障维修、质量控制、更换监测设备的所有备件、配件和耗材（含标气、载气等）、车内恒温恒湿保障、保障车辆安全和正常使用、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报告及质控报告。整套仪器运维服务期至2022年12月31日。

1.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质控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和质控设备包括VOCs走航分析系统、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车载式五参数气象站、监控云台摄像机、动态校准仪；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等。

**★**2.运维技术指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运维单位须不低于配备1套必要的且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质量控制设备。

2.2运维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通讯调试工具。

2.3运维单位指派不低于6名技术人员在用户指定的地点开展数据监视、数据审核分析等运维工作，自带办公设备。

**★**3运行维护工作目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监测系统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3.1数据获取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2数据有效性：数据有效率不低于85%（设备日常维护质控、停电和设备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除外）。

4.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任何监测数据，所有监测数据及产品版权归采购方所有。

5.其他需求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监测车原有设备搬迁安装工作，搬迁过程中和设备安装过程中（包括安装所需的配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运维监督管理及考核办法**

★6.1监督管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1.1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或其它工商业活动等。

6.1.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6.1.3供应商承诺如维护点位发生变更（如点位调整，更换等），维护地点也相应进行调整，维护内容不变。

6.1.4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6.2考核办法

对运维服务情况每季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评分要求见下表。

**监测车运维服务管理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 **考核要求** | **得分** |
| 记录表格  （10分） | 规范性与完整性（6分） | 建立车载监测系统维护档案，将车载监测系统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不完整的每份扣0.5分，缺失表格的每份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上报的及时性（4分） | 按要求每月5日前将相关记录表格送至我站审核，未及时送达的每份扣1分，记录表格不规范的每份扣1分，扣完为止。 |  |
| 运行  维护  （20分） | 车辆及安全  （4分） | 车内外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内外设施完好、且无漏雨现象。若出现问题须及时报告我站。  每项不合格扣1分，发现问题、安全隐患却未及时向我站报告扣3分，扣完为止。 |  |
| 仪器维护  （10分） | 按规范要求开展运维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  故障无法及时修复（24小时内未修复），且未与我站及时沟通并记录，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未经中心站同意擅自将仪器外送维修，每次扣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故障仪器恢复正常，每次扣3分。 |  |
| 系统维护  （6分） | 保证车内采样及排气系统、控制系统、电路系统、检测系统、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及其它辅助设备等正常运行,以及耗材、配件的保证；认真做好记录。每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故障无法及时修复（24小时内未修复），且未与我站及时沟通并记录，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 质量控制/质量保证  （35分） | 日常零/标质控（5分） | 认真做好系统日常质量控制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零或标缺一次扣0.5分，零标超出质量控制限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质量控制/质量保证  （24分） | 1. 未周期性开展各仪器流量、温度、压力、相对湿度、标准膜、零气/标气等校准的工作，或者开展了但没有达到标准规范要求的，每项扣5分。 2. 未周期性开展线性、重现性、精度性能审核的，或者开展了但没有达到标准规范要求的，每项扣5分。 3. 仪器采样管路有冷凝水的，每项扣5分。 4. 校准仪器未及时送检校准的，每项扣10分。   5、质控数据未按要求及时发送给我站的，每次扣3分。 |  |
| 不定期质控检查（6分） | 中心站不定期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未开展质量控制工作的，或者开展了但没有达到标准规范要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数据  有效  (25分) | 数据获取率及数据有效率  （25分） | VOCs、激光雷达的单台仪器数据捕获率≥90%（以小时值计），有效数据获取率≥80%（以小时值计）。单台仪器的数据捕获率或有效数据获取率不达标时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注：连续运行时段内单台仪器有效数据获取率=（该仪器获得的有效小时数/应有的小时数）×100%；有效数据是指经过审核通过的有效数据，因停电、不可抗力或定期维护和校准损失的小时数在应有小时数中扣除。 |  |
| 分析报告编写(10分) | 分析报告编写(10分) | 按要求每月10日前或阶段性监测结束10日内将上月（或上阶段）所有分析报告送至我站审核，未及时送达或送达的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每份扣4分，扣完为止。 |  |
| 应急  响应  （-15分） | 应急响应  时间  （-15分） | 若无应急监测，为0分。  若发生应急时：4小时内赶至现场，不扣分；4小时内未赶至现场，扣5分，6小时内未赶至现场，扣10分，超出8小时扣15分。应急监测为我站领导通知运维负责人员进入应急响应阶段的为准。 |  |
| 总 计 | | |  |

**四、产品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交货时必须附有该批商品的质量证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原件等。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实地了解和检查中标供应商的货物质量和供货进度。

3.货到现场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由于中标供应商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4.应制定有关建设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1培训：提供培训，培训材料及所培训内容在投标时提供技术培训详细方案。

参加人数：不少于4人；

培训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时间：在安装调试完毕后10天内进行；

内容：系统全面培训学习设备的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及运行维护理论知识，并指导用户进行操作，直到用户方使用人员可独立进行操作为止。

1.2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的上门、维修服务及备品备件、配件和耗材由供货商提供（使用方人为故意损坏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等情形除外）。

2.服务响应时间

当设备出现故障后，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其它时段应在每日8时前响应，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或需更换配件的，运维单位必须报告甲方；仪器发生重大故障时须在15日内使仪器恢复正常或更换备机，当出现特殊情况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协商结果执行。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交货，交货之后60个日历天完成仪器设备及车辆改装相关建设，并完成安装调试，系统正常运行。仪器安装车辆改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提供运维服务至2022年12月31日。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且中标人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车辆改装建设完成、仪器设备到场安装调试、仪器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且中标人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待车辆年检通过、项目履约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且中标人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项目运维费用，每季度末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运维考核办法对供应商的运维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启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待财政支付平台下达资金支付指标，且中标人开具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发票后支付该季度相应的合同款。

3.2运维经费支付方式：采购人每月初对中标人上月运维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每季度按照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支付综合考核合格月份的运维费：

①当月综合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不予支付当月运维费；

②当月综合考核总分80（含）分以上的，支付当月全额运维费；

③每月综合考核总分在60（含）-80分的，当月运维费=(实际综合考核总分/100)×当月全额运维费；

④如连续出现三月综合考核低于60分，本次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4.质保期：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之日起2年。

5.报价要求：

（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是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设备手工比对监测、质量保修、其他售后服务、运维服务及耗材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6.投标人须提供廉政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验收：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8.履约验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3.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详细评审标准表(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报价  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总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失信企业扣分：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次予以惩戒，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到总分 100 分扣完为止。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参数27% | 技术参数27分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第六章（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一项的得2分，“▲”要求参数共计9项，最多得18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第六章（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未带“▲”一项的得0.09分，未带“▲”要求参数共计100项，最多得9分。  注：带“▲”参数按（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带“▲”参数提供技术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技术评审因素 |
| 3 | 服务方案32% | 设备改造及运维方案14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设备改造及运维服务方案：①设备及车辆改造技术方案②运维服务团队管理制度、③巡检技术手段、④仪器指标的周期性质量控制、⑤数据分析的质量控制和处理、⑥维护档案的建立、⑦应急措施方案进行阐述，方案完善、操作性强的得14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操作性不强的扣2分，本项最多得14分。 | 技术评审因素 |
|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服务范围③售后服务保障进行阐述，方案完善、操作性强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操作性不强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9分。 | 技术评审因素 |
| 培训服务方案  9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培训服务方案：①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管理制度③培训内容及技术措施进行阐述，方案完善、操作性强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操作性不强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9分。 | 技术评审因素 |
| 4 | 履约能力8% | 业绩  3分 |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公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 企业实力  2分 |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人员配置  3分 |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人员中每具备一名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1分，最多得3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拟派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分 |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无线局域网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颁布清单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 6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1%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1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每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审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标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公司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给甲方，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代理机构接到乙方通知，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由其向乙方退付履约保证金￥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